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揭市环审〔2017〕260号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川野 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环保备案的函

揭阳市川野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揭阳市川野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清理整治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6〕36号）及《关于印发揭阳市清理整治市级审批权限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6〕74号）等要求，现对你公司于榕城区东阳街道岐宁社区岐宁工业区投产的建设项目（年加工不锈钢冷轧板980吨，无酸洗工序）予以备案。

二、你公司应在10日内将所有备案材料送至榕城区环境保

护局。该项目纳入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抄送：榕城区环境保护局，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